

招远市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要求，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全方位搭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四梁八柱”，持续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结果应用效果显著提升。

一、制度建设情况

2023 年，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相继出台了《招远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意见》（招财会〔2023〕12 号）、《招远市财政局关于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两函”制度的通知》（招财会〔2023〕15 号）等绩效相关文件 13 个。同时，我市建立了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出台了《招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招财会〔2023〕2 号），指导招远市文旅局、发改局等 10 个部门构建起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根据《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2024 年预算编制前，将部门所有新增重大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我市 2024 年 93 个拟新增项目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11.5 亿元，向财政部门提交事前评估报告，审核后向部门反馈问题及整改建议，覆盖率达到 100%。选取 6 个项目开展财政事前

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 2024 年度预算编制。

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市将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要求各部门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全市 65 个部门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100% 覆盖，并按照规定，在政府网站随部门预算进行了公开。

四、绩效监控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市将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监控管理。纳入监控管理范围的项目 895 个，其中：年初下达项目 589 个，调整调剂项目 306 个，占全市项目支出个数的 100%。按照招财〔2020〕87 号《招远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筛选出财政重点监控项目 3 个，重点监控金额 23652 万元。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执行进度慢或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下达绩效整改通知书，充分发挥绩效运行监控的“纠偏”功能，将监控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对未执行资金及时收回。

五、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执行结束后，我市及时组织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对全市预算部门 638 个项目、合计金额 24.35 亿元开展“全覆盖”式绩效自评。并抽取 8 个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对自评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部门下达问题整改

通知，督导部门开展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第三方评价服务，对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资金等15个项目(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3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农村房屋调查及房地一体化数据库建设经费项目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对金岭镇政府开展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六、财政绩效评价应用情况

2023年，我市坚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逐级报送局党组会、同级党委政府、人大审阅。督促各部门结合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一是指导部门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让各部门对于绩效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部门编报预算、完善政策、调整项目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